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全年業績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5	81,601,121	63,264,700
其他收入		1,489,567	1,891,2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98,911)	3,248,284
		81,191,777	68,404,224
行政開支		(19,232,035)	(18,528,906)
其他經營開支		(20,043,705)	(17,129,492)
經營溢利		41,916,037	32,745,826
財務費用		(1,141,893)	(3,533,7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86,818
除稅前溢利	6	40,774,144	29,498,918
所得稅開支	7	(7,127,652)	(4,626,212)
年內溢利		33,646,492	24,872,706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	5,203,7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646,492	30,076,481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基本		1.19	8.2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5,195	694,850
投資物業		—	63,900,000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		1,328,694	15,425,168
應收貸款	10	439,202,306	224,107,674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90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905,748	535,4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43,901,943</u>	<u>304,663,162</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442,790,299	154,137,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174	1,777,9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634,302	28,333,804
		<u>502,824,775</u>	<u>184,248,85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	76,800,585	—
流動資產總額		<u>579,625,360</u>	<u>184,248,85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9,445	1,887,363
計息貸款	12	58,537,056	9,553,598
貸款票據	13	32,873,178	—
應付即期稅項		2,956,791	1,151,062
		<u>97,936,470</u>	<u>12,592,02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1	179,289	—
流動負債總額		<u>98,115,759</u>	<u>12,592,0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81,509,601</u>	<u>171,656,8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25,411,544</u>	<u>476,319,9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0	154,1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0</u>	<u>154,156</u>
資產淨值		<u>925,411,424</u>	<u>476,165,8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2,576,000	6,048,000
儲備		847,631,649	470,117,838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其他全面收入 及累計權益確認之金額	11	5,203,775	—
權益總額		<u>925,411,424</u>	<u>476,165,83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有關分類 為持作出售 資產於其他 全面收入及 累計權益確認 之金額 (附註11)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400,000	112,865,637	141,829,615	—	—	—	69,902,904	—	338,998,1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03,775	—	24,872,706	—	30,076,48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14(a))	43,200,000	59,616,000	—	—	—	—	—	—	102,816,000
股份溢價減少	—	(168,878,070)	—	168,878,070	—	—	—	—	—
股本重組(附註14(b))	(51,840,000)	—	—	51,840,000	—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14(c))	288,000	8,006,400	—	—	—	—	—	—	8,294,400
股份發行開支	—	(4,019,199)	—	—	—	—	—	—	(4,019,199)
年內權益變動	(8,352,000)	(105,274,869)	—	220,718,070	5,203,775	—	24,872,706	—	137,167,68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48,000	7,590,768	141,829,615	220,718,070	5,203,775	—	94,775,610	—	476,165,8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3,646,492	—	33,646,492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14(e))	1,209,600	9,313,920	—	—	—	—	—	—	10,523,52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14(f))	65,318,400	349,453,440	—	—	—	—	—	—	414,771,840
股份發行開支	—	(9,696,266)	—	—	—	—	—	—	(9,696,266)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1)	—	—	—	—	(5,203,775)	5,203,775	—	—	—
二零一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8)	—	—	—	(7,257,600)	—	—	—	7,257,600	—
年內股權變動	66,528,000	349,071,094	—	(7,257,600)	(5,203,775)	5,203,775	33,646,492	7,257,600	449,245,58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	5,203,775	128,422,102	7,257,600	925,411,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正式於百慕達存續。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由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9-911室更改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7-91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客戶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 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該等修訂本釐清之多項呈列事宜涉及: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的考慮;
- 分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的詳細項目。亦設有使用小計的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 及
- 權益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該等改動概無對本集團現時或已經編製或呈列的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所示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主動披露(修訂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修訂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就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層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或會於適當的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十二個月期間之預期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應收貸款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預期不可撤回地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入指定有關股本證券，此舉將引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非上市股本證券目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而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公平值計量為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可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透過應用五步模式遵照核心原則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含有關收益的全面披露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直至完成更為詳盡的分析前，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訂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的經營及融資租賃區別已獲撤除，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轉承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大致不變。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的辦公物業租賃現時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支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時價值確認及計量負債，及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開支確認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達1,189,336港元。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為詳盡的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過渡安排及折讓的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下列會計政策另有說明外(如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較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收益指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財務資料，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及資產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並存置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代表向借款人提供的信貸融資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720,000	650,000
折舊	1,143,553	667,596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攤銷	70,876	64,89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76,730	2,302,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89)	(248,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86,81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900,000	(3,000,000)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203,348	220,943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最低租金	966,025	1,216,075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9,714,026	8,231,523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7,492,677	4,811,6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00)	(54,366)
	<u>7,472,677</u>	<u>4,757,323</u>
遞延稅項	(345,025)	(131,111)
	<u>7,127,652</u>	<u>4,626,21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0,774,144</u>	<u>29,498,918</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的稅項	6,727,734	4,867,32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4,590)	(497,284)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631,918	310,19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348
尚未確認利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4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00)	(54,366)
所得稅開支	<u>7,127,652</u>	<u>4,626,212</u>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u>7,257,600</u>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2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3,646,492港元（二零一五年：24,872,70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831,968,021股（二零一五年：302,374,157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客戶貸款	883,564,878	378,923,601
應收應計利息	8,920,396	5,883,198
	892,485,274	384,806,799
獨立評估的減值撥備	(5,003,285)	(4,036,982)
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	(5,489,384)	(2,525,063)
	881,992,605	378,244,754
列為：		
非流動資產	439,202,306	224,107,674
流動資產	442,790,299	154,137,080
	881,992,605	378,244,754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貸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上述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	636,003,288	290,016,752
— 有抵押	228,478,133	62,071,009
逾期不足一個月	3,905,863	8,624,64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5,396	236,545
逾期超過三個月	946,937	19,817,179
	869,519,617	380,766,128
減值(附註)	22,965,657	4,040,671
	892,485,274	384,806,799

附註： 指於年結日已就減值虧損作出部分或全數撥備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總額。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人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應收貸款已於報告期後大部分／悉數收回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在所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貸款中，第二次按揭貸款1,262,288港元(二零一五年：首次按揭貸款19,989,530港元及第二次按揭貸款300,000港元)乃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按其當時市價計量)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首次按揭貸款23,750,000港元及第二次按揭貸款3,500,000港元)的抵押品作為抵押。

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與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貸款17,440,51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乃以公平值(按其當時市價計量)達16,700,000港元的抵押品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餘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的抵押品。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迪協投資有限公司(「迪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截至完成交易時迪協結欠本集團之所有負債，總現金代價91,000,000港元(可於完成交易時調整)。迪協經營若干投資物業作賺取租金收入。

迪協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487
投資物業	47,700,000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	27,670,598
其他應收款項	13,50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6,800,585
	<hr/>
遞延稅項負債	179,289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79,289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淨值	76,621,296
	<hr/> <hr/>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確認之金額	5,203,775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直接比較相近規模、性質及地段物業之價格重新估值(等級二計量)。估值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達34,000,000港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12. 計息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貸款	8,537,056	9,553,598
獨立第三方貸款	50,000,000	—
	<hr/>	<hr/>
	58,537,056	9,553,598
	<hr/> <hr/>	<hr/> <hr/>

借貸的應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50,665,908	1,016,542
第二年	694,767	665,908
第三年至第五年	2,269,441	2,175,174
五年後	4,906,940	5,695,974
	58,537,056	9,553,598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入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部分	(7,871,148)	(8,537,056)
	50,665,908	1,016,542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7,056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附註11)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4,259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動用未提取借貸融資(二零一五年：無)。

於報告期末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4.25%	2.75%–4.25%
獨立第三方貸款	5%	不適用

13. 貸款票據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按要求償還	32,873,178	—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即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及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統稱「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各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分別促使承配人(獨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年利率為4.5厘(須每季到期後支付)的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本金額最高分別為100,000,000港元，配售價相等於貸款票據本金額的100%。貸款票據將於緊接相關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一日到期。配售期將由配售協議各自日期起為期一年。本公司有權提早贖回，而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貸款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三個月及到期日前的日子贖回貸款票據之全部／部分本金額，金額相當於已贖回本金額之1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康宏促使的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

已發行貸款票據之本金額(扣除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貸款票據之實際利率為4.764%。

14.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	—	432,000,000	43,200,000
股本重組(附註(b))	450,000,000,000	—	—	(51,840,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c))	—	—	28,800,000	288,000
股份合併(附註(d))	(250,000,000,000)	—	(302,4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0	5,000,000,000	302,400,000	6,048,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e))	—	—	60,480,000	1,209,60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f))	—	—	3,265,920,000	65,318,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0	5,000,000,000	3,628,800,000	72,576,0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三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第一次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供股已完成，而4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同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發行溢價為59,616,000港元，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603,567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股本重組獲批准，以將(i)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及(ii)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股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生效。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君陽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88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8,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合共28,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溢價為8,006,400港元，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415,632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君陽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74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60,48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合共60,48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溢價為9,313,920港元，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402,518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f)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獲配發九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7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第二次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供股已完成，而3,265,92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同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發行溢價為349,453,440港元，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9,293,748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證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採納多種方法例如分派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如適用）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與債務淨額的總和計算所得。債務淨額包括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減銀行及現金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受限於以下外來資本規定：(i)為了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至少25%的股份須由公眾持有；及(ii)遵循計息借貸附有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每月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股份的34.15%（二零一五年：84.73%）。

本集團一旦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可要求償還借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任何計息借貸違反財務契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予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取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藉此提供各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財務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維持三間分行的網絡。

年內，本集團為求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增強競爭力及維持市場地位，繼續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來自不同市場的個人及企業客戶)，發展其貸款組合。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14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1,330,000港元。同時，為不時確保貸款組合的信貸品質，於改變貸款組合構成後，本集團致力檢討及修改現有信貸評估及監控措施，以加強信貸風險監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致力擴大其貸款組合以捕捉商機。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及貸款組合擴充，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進行多次集資活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9頁至第20頁「集資活動」一段。

本集團意識到，公眾日益關注放債業內多個非法轉介代理收取高昂費用，有損放債業界的公眾聲譽。為符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放債人牌照額外發牌條件，本集團已建立有關審慎處理第三方業務轉介的程序。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可靠的貸款產品，並將與相關監管機構合作，打擊非法放債活動。

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香港放債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行業的不同機遇，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旨在提升其股東價值。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以認購一間證券公司新股份的方式首次投資證券相關業務，乃考慮到此業務領域具有發展潛力。繼二零一六年十月初的認購股份交易後，本集團同意進一步認購該證券公司的額外股份，預料該認購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初完成。認購該證券公司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1頁「認購股份 — Asia Wealt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分段。

本集團未來將維持放債業務貫徹足夠流動資金，同時緊密監察其現金狀況，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狀況，探索任何潛在投資方案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債券、債務工具、上市股本證券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投資。尋求投資商機的同時，本集團將考慮潛在回報，亦會平衡面臨的潛在市場危機及現金流量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提高其經營效率及表現。透過充分利用本集團服務及產品之靈活性及緊密監察資本及資金基礎，本集團將致力平衡業務發展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其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3,260,000港元增加約28.9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末完成供股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努力拓展貸款組合，從而使平均貸款餘額增加。有鑑於此，本集團的平均貸款餘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1,33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02,14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64.45%。

淨息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息差約12.22%，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5.04%有所下降。無抵押貸款的淨息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6%。同時，有抵押貸款的淨息差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6%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3%。

整體淨息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放債行業的低利率環境下作出的定價策略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就其放債業務收取費用的收入、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管理費用收入。租金收入方面，儘管金額較本集團來自貸款的利息收入相對為低，惟租金收入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且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0,000港元減少約21.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0,000港元。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1,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3,25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公平值收益3,000,000港元。該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幅主要由於經濟放緩帶來的私人辦公室市場價格普遍呈下行趨勢變化所導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以及折舊費。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花紅、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費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保養費及一般保險費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30,000港元增加約3.79%至約19,23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擴充所產生的折舊費及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廣告及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3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40,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整體評審作出的應收貸款淨減值撥備增加，而該增加主要源於應收貸款增長，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放債人、貸款票據、以其樓宇及投資物業及銀行透支作抵押的銀行按揭貸款的利息支付。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多項集資活動，支援其業務發展。因而大幅減低對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放債人財政支援的依賴，從而減低回顧年度的財務費用。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70,000港元增加約35.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5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18,34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減少約2,390,000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8,6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330,000港元），貸款票據約32,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計息貸款約58,5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50,000港元），全部均以港元計值。

貸款票據須由相關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按年利率4.5%支付。計息貸款約50,67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而餘下金額約7,870,000港元則須於一年後支付。計息貸款包括(i)年利率4.25%的銀行貸款；及(ii)來自獨立第三方年利率5%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481,5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66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5.91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3倍）。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一般來自(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發行權益股份；(iii)來自獨立第三方及銀行的貸款及／或信貸融資；及(iv)來自本公司回顧年度內發行的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底，董事會預計未來數年的房屋供應會告增加，其會令私人住房抵押放貸的需求顯著增長，於回顧年度整年內，董事會再留意到無抵押放貸市場的需求顯注。鑑於無抵押及有抵押放貸市場的潛在商機，董事會繼續積極進一步拓展傳統放貸業務，擴大其貸款組合。為確保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滿足不斷擴展的市場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進行以下集資行動。

一般授權下的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訂立配售協議（「君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君陽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4港元的價格（該配售價較股份於君陽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折讓13.00%）配售最多60,48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十二月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十二月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上市。十二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及合共60,48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配售股份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十二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10,1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於本集團放債相關業務，約65%用於提供有抵押放債，約35%用於提供無抵押放債。十二月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而配售股份總面值則為1,209,600港元。

董事認為，十二月配售事項乃擴展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故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十二月配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告。

供股

鑒於十二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進行進一步集資。與其他集資活動（如債務融資及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被視為較佳的選擇，因供股可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其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參與本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九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7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二零一六年供股」），配發及發行3,265,92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27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二零一六年供股的本公司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折

讓36.5%。二零一六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480,000港元，其中約66%應用於提供無抵押放債及約34%應用於提供有抵押放債。二零一六年供股下已發行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約為65,32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24港元。有關二零一六年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章程。

配售票據 —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為了保持充裕資金供擴大本集團貸款組合之用，本公司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康宏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票據（「二零一六年五月票據」），年利率為4.5厘及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並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五月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票據的本金額。配售二零一六年五月票據所籌集的資金擬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五月票據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24,8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五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7,960,000港元。發行二零一六年五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全部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有關配售二零一六年五月票據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配售票據 — 君陽

為取得更多資金支持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君陽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君陽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票據（「二零一六年六月票據」），年利率為4.5厘及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並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票據的本金額。配售二零一六年六月票據所籌集的資金擬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二零一六年六月票據已發行。有關配售二零一六年六月票據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25,411,424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165,838港元）。

對附屬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認購股份—Asia Wealt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Asia Wealt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Asia Wealth」) 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首次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首次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Asia Wealth認購且購買，且Asia Wealth同意向本公司以900,000港元之價格發行一股Asia Wealth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首次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Asia Wealth訂立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第二次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第二次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向Asia Wealth認購及購買，而Asia Wealth同意向本公司以79,100,000港元之價格發行79股Asia Wealth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第二次股份認購」)。

待首次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其時經擴大後的Asia Wealth已發行股本總值之約9.09%。由於相關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達成，預期第二次股份認購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初進行。首次股份認購及第二次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Asia Wealth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值約88.89%，而Asia Wealth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Asia Wealth之附屬公司)持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董事認為首次股份認購及第二次股份認購使本集團能夠投資證券相關業務，且鑑於證券相關業務的發展潛力，其對本集團有利。首次股份認購及第二次股份認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 — 迪協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First Credit Limited (「FC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根據臨時買賣協議，FCL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一股迪協普通股，即迪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迪協於交易完成時結欠FCL及其聯繫人(如有)的所有負債，總代價為91,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可予調整)(「出售事項」)。迪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其主要資產為若干辦公處所(「物業」)。因應出售事項預期所得之資本收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迪協以變現本集團於物業之

投資及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本集團放債業務進一步發展之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完成，而迪協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最終代價為91,0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收益約為13,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i)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1-902室；(ii)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3室；以及(iii)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5-906室的物業，該等物業均由本公司當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資附屬公司迪協擁有，且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戶，包括Asia Wealt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Asia Wealth」)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sia 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由於就出售迪協訂立了臨時買賣協議，上述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迪協出售完成後由本集團出售，詳情列載於本公告第21頁「出售附屬公司 — 迪協投資有限公司」分段。

投資物業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重估。投資物業的賬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因本公司總辦事處擴展物業用途由投資物業變更為自置物業所致。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1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70,000港元)。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參考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方案涵蓋固定月薪、醫療保險、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紅股計劃等。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發放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彼等貢獻的認可及獎勵。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1-903室的物業，以取得提取值為11,250,000港元、為期15年的分期按揭貸款，上述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5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170,000港元。當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出售迪協後，上述按揭已被解除。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與債務淨額的總和)為4.0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的財務支援增加，導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水平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高。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由於業務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提出，本集團涉及收取超過48%但低於60%的年利率的貸款協議應推定為欺詐性，屬於欺詐性利率的部分可能由法庭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然而，倘法庭在考慮與個別借款人相關的事實及所有情況之後信納上述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則此推定可予駁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該法律風險的最高金額為應收貸款總額約16,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5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 (a) 出售迪協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有關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1頁「出售附屬公司 — 迪協投資有限公司分段」。
- (b) Asia Wealth第二次股份認購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達成。第二次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1頁「認購股份 — Asia Wealt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分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余運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錦文先生及王志維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先生、王志維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